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2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227号）核准，公司向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3,922,495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1.0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190,686,194.6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72,109,175.6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16】验字第9008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签署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公司影视剧内容制作、综艺节目制作、体育赛事运营以及媒介资源集中采购项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10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782,363,659.10 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8 日，募集资金余额 125,535.4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在本次决议前，公司不存在已使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公司业务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逐渐增加。为满足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缓解流动资金需求的压力，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约 870 万元。因此，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五、相关审核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

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满足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内容和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录百纳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本次变更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华录百纳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保荐机构同意华录百纳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四日